

项目编号：YYZB-2024-040CG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二期

合同书

采购单位：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陕西腾飞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腾飞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组织的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二期（项目编号：

YYZB-2024-040CG）采购活动中，贵单位的报价符合要求。经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定，由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 标 价（小写）：44226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交货期：30 日 历天

质保期：一年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代理机构：誉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受托方）：陕西腾飞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二期）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二期；

2. 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44226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详见附件一）

注：此表应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所有货物进场且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乙方一次性

付清货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 交货地点：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2. 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八、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须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

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使用说明书；
6.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小时。售后服务期内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售后期结束后甲方可根据需求按年或按次支付相

关服务款项。

3. 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并保证配件供应。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磋商乙方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十四、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1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套	1	93000.00	93000.00	SENBE-09 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 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2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套	1	64000.00	64000.00	TE-700Plus 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3	无人机	台	1	76680.00	76680.00	大疆创新 DJI MAVIC3 PRO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专用照相机	套	1	56000.00	56000.00	佳能(Canon) r5+RF70-200 F2.8 镜头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5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套	1	45460.00	45460.00	戴尔 5680 工作站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套	1	16560.00	16560.00	环都拓普 XHBQ-D40G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7	执法记录仪	个	6	300.00	1800.00	百步通 DSJ-Z1 南京百步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望远镜	套	1	12580.00	12580.00	德国视得乐望远镜 STEINER 夜鹰 8X56 望远镜 5224 德国视得乐光学公司
9	应用软件	套	1	76180.00	76180.00	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442260.00	



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YYZB-2024-040CG
项目名称	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二期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小写： 442260.00
	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交货期（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备注	无

注：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腾飞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惠建园 惠让平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